

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审议事项。

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沈向洋、金宇、陈世敏

2017年6月16日